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指引及政策 (2019)

敬啟者：為使學生在「電子班」能有效運用平板電腦學習，提升學習成效，在平板電腦的使用上，校方與家長及學生訂立協議，以善用此學習工具。詳述如下：

甲、學校方面：

1. 提供 WIFI 讓學生在課堂上使用。
2. 提供電子書安裝的協助，並適時邀請書商到校跟進電子書的問題。
3. 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平板電腦的方法及姿勢。
4. 定期檢查學生平板電腦及安裝一些適合學生學習的程式，以確保學生正確運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
5. 讓學生了解使用平板電腦的基本方法，以健康及正確態度去使用平板電腦。
6. 安排家長講座，讓家長了解孩子在使用平板電腦學習的情況。
7. 學校會定時抽查學生的平板電腦，以確保學生的平板電腦只作學習用途。

乙、家長方面：

1. 家長知悉子女已獲編入 2019-2020 年度起為期三年的「電子班」，並承諾不會讓子女中途退出「電子班」。
2. 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生個人的學習工具，切勿安裝任何非學校學習用途的程式或存取不合宜的檔案，亦切勿瀏覽與學習無關的內容，須協助及督促子女在家中有效使用平板電腦。
3. 定時檢查子女的平板電腦，開啟電子書及相關平台，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
4. 時刻提醒子女不應在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取平板電腦使用，或隨便放置在公眾地方。
5. 讓子女明白有責任小心保護及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以免損壞及遺失，有關與損壞及遺失的費用須由家長負責。
6. 督促及協助子女每晚在家中為平板電腦充電，確保有足夠電力（80%以上）於課堂上使用，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7. 指導子女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使用平板電腦及提示子女正確的坐姿，避免影響視力及健康。同時遵守「20-20-20」的規則(每使用 20 分鐘須休息，休息時看 20 呎以外的東西最少 20 秒)，不宜連續使用超過 20 分鐘。
8. 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須由家長及學生負責。以上一切費用須由家長支付。
9. 如遇機件故障，家長必須先通知學校，並隨即聯絡供應商，以進行維修及跟進（家長必須自行到供應商進行維修），維修期間可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

丙、學生方面：

1. 學生明白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只可作課堂相關及課後延伸的活動，不可作個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
2. 學生往返學校途中不可使用平板電腦。
3. 學生須小心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小息或沒有需要時，把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並關上書包，待所有學生離開課室時，班長務必把課室門鎖上。
4. 學校不容許學生或任何人為平板電腦安裝與學習無關的程式。
5. 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保持坐姿正確及光線充足，要遵守「20-20-20」的規則（不宜連續使用超過 20 分鐘，休息時看 20 呎以外的東西最少 20 秒）
6. 除非得到老師批准，否則學生不可開啟任何拍攝、錄影及錄音功能的應用程式。
7. 學生在課堂使用平板電腦時，需把平板電腦置於桌上。

8. 學生須留心老師指示開啟程式，不應擅自瀏覽其他網頁，依老師指示開啟指定的程式進行學習。
9. 每天晚上為自己的平板電腦充電。
10. 每天必須帶備平板電腦所需的配套，如：保護套。
11. 平板電腦出現問題時，應立即主動向老師報告。
12. 使用平板電腦時保持雙手清潔，勿在進食時使用平板電腦。
13. 切勿隨意向他人透露任何個人的密碼。
14. 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其平板電腦，倘有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須自行承擔責任。
15. 在本校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及本校教職員的指引及要求，包括停止使用平板電腦、核實/展示認證登入畫面，以及關閉平板電腦。
16.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任何未經學校批准的非學習應用程式或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平板電腦拍攝、錄影、錄音、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或錄像。未經本校准許，各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給其他人士。
17. 學生使用耳筒等裝置配件前，必須先得到本校教職員准許，才可在學習活動期間使用。
18. 僅可在下列的情況，在本校使用其平板電腦：
 - 學生僅可按照本校教職員的指示或在直接監管的情況下，於課堂或非上課時段內，在指定的課室或特別室內使用平板電腦。除獲老師准許，轉堂、小息及午息時段則嚴禁學生在課室內外使用平板電腦。
 - 學生如未得教職員的指示，禁止在本校課堂外使用平板電腦。
 - 除老師批准外，不得隨意借用他人的平板電腦，或把自己的平板電腦借給他人使用。

丁、其他事項

1. 本校保留於下列情況暫時保管或/及檢查任何裝置，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本自攜平板電腦學習的權利，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
 - 發現學生使用平板電腦時作出任何不當的行為（不論是否與使用平板電腦有關），如：
 - i.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存取不恰當資訊。
 - ii. 與他人進行不恰當的通訊或與他人在不恰當的時間進行通訊。
 - iii. 使用或意圖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任何欺詐或不恰當的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而向朋友發短訊或瀏覽網頁）。
2. 本校教職員會在未有預先通知家長下，透過檢查平板電腦及平板電腦管理系統，作定期及突擊抽查。倘若校方發現學生有違規行為，須暫時保管學生的平板電腦，並會記錄違規事件及就有關事件作紀律處分，同時會聯絡家長到校取回裝置。
3. 學生須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及相關應用程式。另為避免因忘記密碼以致系統被鎖機，家長/學生請勿自行設定密碼及限制。
4.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損毀或遺失，學校不會負相關責任，故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修復及賠償。
5.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得在校內進行下列事項：
 - 將平板電腦進行充電（學生須確保在上學前將平板電腦完全充電）。
 - 在本校使用平板電腦列印文件。
 - 利用自攜裝置存取學校網絡資源。

本指引及政策經本校行政會議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不時作補充修訂。校方將會通知家長及學生有關改動。